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收購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2012年12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能按本公告所詳述之情況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預期該通函將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2012年12月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賣方為HEC Capital Limited(「HE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HEC之約9.34%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2,000,000港元(可能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將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上述代價：

- (1) 10,000,000港元將由簽訂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及
- (2) 52,000,000港元(可能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即收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前)支付(「末期付款」)。

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根據股東通函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並湊整至最接近之百萬港元(「最終資產淨值」)。倘最終資產淨值超逾62,000,000港元，差額將添至末期付款，而倘最終資產淨值少於62,000,000港元，差額則將從末期付款扣除。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一

- (i)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證監會批准持牌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及
- (i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收購協議日期起第六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收購協議失效或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將可退還按金悉數退還予買方，惟並不計利息，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均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電力行業，尤其以生產及銷售能源相關產品（如陶瓷絕緣體）以及投資金融服務及物業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活動以及投資控股。

以下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要。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均直接或間接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澤銘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6類活動)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1類活動)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之第4及9類活動)
CU Nominee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截至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5,114	21,82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4,507	21,603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變更，故目標公司2011財政年度之起止日為2010年1月1日及2011年3月31日。目標公司2012財政年度之起止日則為2011年4月1日及2012年3月31日。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世界經濟漸趨靠穩且逐步復蘇。鑑於穩定與復蘇乃大勢所趨，董事認為此利好形勢恰能提供絕佳契機，有助本集團捉緊金融服務業現時及日後之重大商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於目標集團，並實際參與目標集團營運管理，進一步提升對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注度。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除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外，亦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諮詢、機構融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董事亦有意於必要時調撥各類資源，以及擴展服務平台及專業團隊，進一步鞏固目標集團業務實力。

本公司擬將目標集團打造成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翹楚。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發展及提升「威華達」於金融服務業之品牌。因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首項舉措將為將目標集團旗下全部公司之名稱冠以「威華達」，以取代現行名稱中的「CU／富聯／澤銘」及「金江」。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i)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說明收購事項影響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預期該通函將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持牌附屬公司」	指	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活動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12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